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陆学友，男，1949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学友犯集资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05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）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484715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7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陆学友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4月29日止，2018年7月13日送达执行；2020年0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34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陆学友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1月29日止，2020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3年5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学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(已部分缴纳 10000.00 元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48471500.00 元(未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学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学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